

吕梁学院文件

院政〔2016〕11号

关于印发《吕梁学院教师进修培训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校属相关部门（单位）：

《吕梁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经2016年3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吕梁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吕梁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精良、结构优化、富有创新精神的师资队伍，以适应我校转型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进修培训，是为了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而进行的继续教育。

第三条 教师进修培训充分考虑本学科（专业）教师的知识结构现状，根据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贯彻政治思想素质与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的思想，坚持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急用先派、保证重点、严格考核、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培训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使之做到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业务素质的培训要以提高教师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主，全面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五条 进修培训对象以中青年教师为主，旨在使广大中青年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并创造条件，及时选拔、重点培养在实际教学、科研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中青年教师，使之成为学术骨干和新的学术带头人。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教师是指具有我校教师资格，并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进修培训的途径与方式

第七条 教师进修培训的基本形式为在职进修培训和离职进修培训两种。提倡教师在职进修培训，自主学习，自我发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资助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教师离职进修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and 学历层次。

第八条 在职培训

（一）岗前培训

对新教师（包括应届毕业生、从非高校系统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转换到教师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1. 校内岗前培训。每年暑假，聘请国内知名高校教师发展培训团队、我校专家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校情校史教育、学校的学科建设与实验室建设、科研课题申报与科研管理、教务教学管理、人事管理、校外实习基地考察等。

2. 省岗前培训。此项工作由我校师资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共同完成。培训内容包括：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高等教育

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及提高高等学校教师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等内容。

3. 校内新教师培训。由我校组织进行，为期一年。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旨在提高政治思想素质的培训或其他专项技能的教师培训，包括：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双语教学能力培训、科研能力提升培训、创业创新能力培训等。

（二）校内业务培训

1. 导师制培训

我校讲师以下职称的青年教师，须由本人所在系（部）选派一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导师，进行为期三年的“一对一传帮带”培养。系（部）要给青年教师和导师定任务、定职责、定时间、定检查办法，使导师制真正成为一种行之有效的在职进修培训形式。

2. 专项业务培训

中青年教师要制订详细的在职进修培训计划，并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短期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各教学系（部）每年利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开展业务培训，确定一个主题，在全系（部）范围内进行理论研讨，通过系内外专家学术讲座、撰写研究报告等形式，就某一方面的问题探究根源、提炼思想、交流经验。

3. 全体教师按照《吕梁学院教职工在线学习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吕梁学院教职工在线学习中心”平台进行自主学习，

内容包括课程教学培训、专业（学科）建设及教学科研培训、教师发展通识培训、其他专题培训等。

（三）校外理论培训

每年由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利用假期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知名大学进行理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培训内容包括教师的职业素养、专业发展能力、教学科研方法、应用技能人才培养等。

第九条 离职进修培训

（一）非学位、学历进修培训

1. 课程进修。各教学单位按照每位教师能开设三门课程，每门课程至少配备三名教师任课的原则，统筹制定本单位教师课程培训方案。选派的教师可申请赴相关院校进行课程进修，进修时间视进修课程的学程安排，进修期限原则上为一个学期。课程进修时每学期选修主干课程应不少于 3 门，主修课程必须参加学习考试，取得成绩合格证明。进修返校后应向师资管理部门提交所学课程的成绩单或进修院校的合格证明和一份书面学习总结材料。

2. 学术进修。承担科研任务的教师，因设备、资料等条件限制开展工作有困难时，可申请赴相关院校进行学术进修。进行学术进修的教师一般应具备讲师以上职称，进修时间不超过一年。

3. 访问学者。学校资助科研成绩突出、任职三年以上且承

担有明确研究方向的研究课题的副教授或科研成果突出的教授到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做访问学者。访问学者进修时间一般为一年。访问学者进修时须完成立项或自拟的科研项目。访问学者在进修培训期间，须在核心刊物上至少发表一篇论文或待发。

4. 短期培训。各教学系（部）可视需要选派教师参加课程与学术研修班、研讨班、讲习班等专业性短期培训。培训结束后应将培训内容向所在系（部）作出书面汇报，同时向师资管理部门递交一份书面材料。

5. 企业（行业）实践。学校选派教师到专业对口的企业专职工作一段时间。（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位、学历进修

1. 硕士学位和硕士研究生进修

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可申请进行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进修：

- （1）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能正常完成学业；
- （2）接受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 （3）在我校任教期满3年，较好地完成了教学任务。

2. 博士学位和研究生进修

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可申请博士学位和研究生进修：

- （1）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能完成正常学业；
- （2）接受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 （3）在我校任教期满3年，较好地完成了教学任务；

(4) 已与我校签订享受优惠政策的硕士研究生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或硕士、博士研究生进修：

(1)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本系部分分配的工作任务者；

(2) 发生教学事故不满1年者；

(3) 当年绩效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第十条 助教进修培训以进行教学科研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育和实践为主。主要形式包括：导师制培训、专项业务培训、课程进修、校内业务培训、校外理论培训等；讲师进修培训主要以拓展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与技术技能结构为主，注重提高已有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主要形式包括：课程培训、校内业务培训、专项业务培训、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校外理论培训、学术培训、科研进修、企业（行业）实践；副教授、教授进修培训主要通过教学科研工作实践和学术交流，熟悉和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信息，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主要形式有：校外理论培训、专项业务培训、课程进修、科研进修、国内外访问学者、企业（行业）实践等。

第十一条 具有我校教师资格的人员五年之内须参加至少一次课程培训、科研培训、访问学者、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企业（行业）实践等进修培训。

第三章 进修培训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教师进修培训必须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务求实效。教师进修培训由师资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各教学单位协作完成。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师资培训计划。每学年末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做出下学年教师进修计划。离职进修教师应该履行如下手续：

（一）参加进修培训的人员应填写《吕梁学院教师进修培训审批表》，由相关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师资管理部门备案；

（二）由师资管理部门会同教务处根据全校师资培训计划，确定参加培训人员。

第十四条 教师进修应按有关规定及培训层次、形式的要求进行考核及鉴定，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职务任职资格、奖惩等方面的依据。进修培训结束后要将考试或考核成绩，连同进修单位的评语、本人的进修总结或鉴定、本人研修（访问）成果、证书（包括：合格证、结业证、毕业证、学位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交师资管理部门存档，作为以后晋职晋级或进行个人教学考核的依据之一。需存个人档案的材料交回人事处存档。

第十五条 为保证进修培训计划的落实，对按计划已安排培训任务的教师，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一般不得取消。教师应当服

从教学系（部）和学校安排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式，无正当理由和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第十六条 教师参加课程进修、科研进修、访问学者、攻读委托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等类型进修培训，教师本人应与学校签订相应合同，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一）参加培训的教师应接受、遵守学校的纪律和有关规定，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培训计划，按时返校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二）参加进修培训的教师，应取得相应的证书（包括：合格证、结业证、毕业证和学位证等）。

（三）参加6个月（包括6个月）以上至一年（包括一年）的进修培训，进修培训结束后，应按时返校承担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并应在校服务三年以上。

（四）参加一年以上至三年的进修培训，包括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进修培训结束后，应按时返校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并应在校服务五年以上。享受优惠政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教师进修培训应有计划地派出，教师不能连续参加相同和不同层次的进修培训，半年以上的进修培训须相隔一年以上。

（六）对教师参加进修培训后，未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或未履行完学校合同即调离、辞职、参加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考试攻读学位的，学校可根据不同情况收回进修培训费用，并根据本人和学校签订的有关合同赔偿学校违约金，未达到服务年限的违

约金计算办法：未服务年限×年收入×3。

第十七条 教学系（部）对进修培训的教师要提出具体的业务进修要求，教师要按规定的进修培训任务认真学习，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进修培训教师到达进修学校后，须在一周内将联系方式告知所在我校教学单位。教学单位与进修培训教师应经常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进修人员的学习、生活情况，督促其按期完成进修培训任务。

第十九条 进修培训结束后，应按期（即按规定的学制或时间）返校。特殊情况须延期返校的，应事先提交书面申请，经教学系（部）和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教师进修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向师资管理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考试或考核成绩，进修单位的评语，本人的书面进修总结或鉴定，进修取得的证书（包括：合格证、结业证、毕业证、学位证等）复印件，本人研修、访问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参加进修培训的教师获得优异成绩、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或对我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学校将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我校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进修培训任务的或进修培训成绩不合格的，学校有权中止进修培训，由个人承担全部费用，取消以

后参加进修培训的机会，不能按时晋职晋级甚至解聘；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进修培训的或不能按时按规定参加进修培训的，予以解聘；

(三)参加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拒绝与学校签订有关合同者，学校将按自动离职处理。

第四章 进修培训的保障与有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计划内参加超过一年进修培训的教师，其年度教学工作，只考核不参加排名和结果评定。

第二十四条 计划内安排参加进修培训的教师，在培训期间已经符合条件的，其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不受影响。但进修期间不得聘任，从进修结束返校后开始聘任。

第二十五条 计划内安排在外进修培训的教师，其工资、绩效等待遇均不受影响。

第二十六条 按学校进修培训计划选派的教师参加课程进修、专项业务培训、科研进修、访问学者等，进修培训费用（包括学费和住宿费）在取得合格证后由学校承担费用。返校后一次性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按学校培训计划选派攻读委托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取得学位证和毕业证），在其规定的培养期间工资照发，岗位绩效等待学业结束（取得学位证书和毕业证）返校后集中报销和发放。博士研究生培养费（包括学费和住宿费）全部由学校

承担，硕士研究生培养费（包括学费和住宿费）学校不予承担。

第二十八条 计划内外出参加进修培训教师的差旅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外出进修培训学习期限在15日以内（包括15日）的，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培训住宿费按培训单位提供的票据报销，伙食补助每天100元；

（二）外出进修培训学习期限在15日以上至1个月以内（包括一个月）的，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培训住宿费按培训单位提供的票据报销，伙食补助每天80元；

（三）外出进修培训学习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3个月以内（包括3个月）的，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培训住宿费按培训单位提供的票据报销，伙食补助每天60元；

（四）外出进修培训学习期限在3个月以上至6个月以内（包括6个月）的，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培训住宿费按培训单位提供的票据报销，伙食补助每天40元；

（五）外出进修培训学习期限在6个月以上至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每年报销两次往返差旅费，培训住宿费按接受单位提供的票据报销，伙食补助每天20元；

（六）攻读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学位证和毕业证）的教师，学习期间的差旅费和伙食补助费等待学业结束返校后一次性报销8000元。攻读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学习期间的差旅费和生活补助费等学校不再承担。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如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可享受《吕梁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政策。

第三十条 教师进修培训结束后凭有效票据按规定报销有关费用，报销手续由教学系（部）、人事处、分管领导和财务处负责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吕梁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院政字〔2012〕177号）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吕梁学院 2016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吕梁学院 2016 年 3 月 9 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吕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9 日印发
